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 海外監管公告

### 有關於 2019 年到期之 400,000,000 美元 8.25% 優先票據 (ISIN: XS1008223858) 之徵求同意結果

本海外監管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之徵求同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6 日之徵求同意聲明，徵求同意期限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屆滿日期」），且本公司已就該等建議取得所需的必要同意。

由於已取得必要同意，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接受必要同意，且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信託人（定義見契約）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時間」）就該契約同意並簽署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使該等建議得以根據該契約所載

條件落實。補充契約的落實使本公司愈加適應多變的競爭格局，增強本公司日後實施其業務計劃的靈活性，同時使票據條款更貼近市場上可比發行人發行的優先票據條款。

有關該等建議之詳細說明，持有人應參閱徵求同意聲明及相關文件。

根據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款，本公司已安排儘快支付任何同意費（定義見徵求同意聲明）。該票據的交易將於屆滿日期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付款日期（定義見徵求同意聲明）支付同意費時，在相關結算系統內獲解鎖。

於本公司向根據徵求同意有效授出同意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的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之前，該補充契約將不會實施。自生效時間起及以後，該票據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將受經該補充契約修訂之契約條款所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授出同意。

## 集團資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經營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

## 基本資料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任何人士進入管有本公告的地方務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徵求同意的該等陳述）乃根據目前期望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且難於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及基礎建設行業變動及整體財務及資本市場變動，而與此等表述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環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